

大事记纪事本末体应用刍议

——以《中国文物志·大事记》编纂为例

许海意 胡奥千

提要：大事记与概述、分志共同构成志书记事框架。编年体是大事记事条编排体例，纪事本末体则是事条记述体例。大事记事条记述要注意完整性，切忌割裂事件，分述过细；又要充分注意相对于各分志的提要性，以免事条设置过粗，造成大事遗漏。

关键词：大事记 编年体 纪事本末体

新方志大事记在采用编年体的同时，常辅以纪事本末体，或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然大事记中纪事本末体的使用，并没有明确统一的规范。笔者深感有进一步讨论的必要，为此结合《中国文物志·大事记》有关事条的编写，谈谈对大事记纪事本末体运用的粗浅理解。

一 大事记之地位

志书大事记始设于南宋绍熙三年（1192）曹叔远的《永嘉谱》，于年谱下设“大事”，此即大事记体裁雏形。其后南宋嘉定七年（1214）高似孙《剡录》设“县纪年”，明确用编年体记载全县大事。相较于各分志横排门类、以类系事、类为一志、纵述史实，大事记则以时为序，贯穿全书，纵列要事，将横分的松散事件用时间串联起来，增强事件的时间感，有效弥补了分志散乱的缺憾，因而被历代修志者所重视。1929年，国民政府内政部咨发《修志事例概要》，明确规定各级志书一定要有大事记，此后遂成定制。^① 1997年，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印发《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更明确规定“记”为地方志常用7种体裁之一。

近年有学者把大事记推崇为“全志总纲”。细思之下，其实不然。如果说各分志拘于事类，事类间联系被割裂；那么大事记则拘于时间，将事件关联淹没在逐年逐月逐日的单一时间序列中，稍有不慎就会记成流水账，并不能从根本上起到总纲作用。由此，黄炎培编纂《川沙县志》首创概述体例：“本书各志，皆先以概述……重在简略说明本志内容之大要，而不尽单阐明义例也。将手此书者，读概述后，进而济鉴全文，其繁者可以用志不纷，其简者亦将推阐焉而有得。”^② 黄氏所谈为分志概述，后则发展为全志总述。与大事记和各分志不同，总述超越具体的事件记述，整体勾联诸事，后逐渐完善为总括事情、提炼精华、沟通联系、彰明因果、评量得失五大功能，从而起到统领全志的作用，并得以置于卷首。总述、大事记和分志三足鼎立，有总有分，纵横交织，点线结合，共同构成志书记事框架。

^① 参见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选编：《中国方志文献汇编》，方志出版社，1999年，下册，第1444页。

^② 黄炎培：《川沙县志·导言》，民国25年（1936）复印本。

二 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

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都是我国史志主要记事体例。章学诚曾对大事记作过评价：“首曰编年，存史法也。”^①认为大事记颇具古史编年纪事之风。编年纪事，学界传统认为肇始于《春秋》^②，近年多认为源于甲骨文金文记事。这种追远，说明编年纪事的传统悠久，也印证着其史志地位。

纪事本末体作为记事方法，与编年体有着同样久远的渊源。朱熹曾言：“《春秋》编年通记，以见事之先后；《书》则每事别记，以具事之首尾。”^③“见事之先后”，即诸事编排可见先后之关系；“具事之首尾”，即一事之记其本末。章学诚说纪事本末体“真《尚书》之遗也”^④，所指正是这点。纪事本末体作为正式的记事体裁，学界普遍认为始于南宋袁枢《通鉴纪事本末》：取《资治通鉴》所记之事，分门别目，分类编排，每事类自为一题，以时为序详述始末，纪事本末由此成体。

编年纪事，事陷时中，尤其是历时较长的事件，“一事相隔数卷”“事以年隔，年以事析”^⑤，常使人茫然不知始终；纪事本末体因事命篇，“以事类相比附，使读者审理乱之大趋，迹政治之得失。首尾毕具，分部就班”^⑥，“文省于纪传，事豁于编年”^⑦，清楚明白。可见，纪事本末体是对编年体的有益补充。清乾隆年间纂修《四库全书》，设纪事本末类，从而确立为国家史志编修体例。

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作为两个独立的史志体裁，各有其独立性和优缺点。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是指所有事件打破事类，编年排列，是事件整体的排列要求，以便突出发展主线；辅以纪事本末体，是指事件记述要完整，交代始终，以免事件割裂，流于流水账式的琐碎罗列，这是编年纪事的底线。^⑧但作为方志诸体之一的大事记，不是独立的专著，无论是编年体还是纪事本末体，其独立性都会被不同程度地削弱。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的这种“削弱”，以及由此衍生的具体运用，正是我们研究的重点。

三 大事记中事条的选择

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作为两个独立的史志体裁，前者见诸事之先后，体现的是备载一处各事件之间的先后关系，强调的是编排体例；后者具一事之首尾，体现的是一独立事件自缘起至结果的发展全过程，强调的是纪事体例。事之编排与具体记述，两者看似并行不悖，但事有大小，大事件往往套有小事件，如果两者交织在一起应用，如何确定出作为事条的一个个独立事件，则是探讨两者应用的关键。事件大，则事中套事，纪事本末则有可书之处；事件小，则记事六要素足以明之，纪事本末则无用武之地。

^① 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书教下》，中华书局，1985年，第901页。

^② 参见朱熹：《通鉴纪事本末·跋》，《朱子大全》卷81，四部备要本。

^③ 朱熹：《通鉴纪事本末·跋》，《朱子大全》卷81，四部备要本。

^④ 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书教下》，第52页。

^⑤ 杨万里：《通鉴纪事本末·叙》，袁枢：《通鉴纪事本末》，中华书局，1964年，第1—2页。

^⑥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自序》，中华书局，1977年点校本，第1页。

^⑦ 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书教下》，第51页。

^⑧ 参见傅常欣：《关于志书凡例中大事记体裁的一种提法之商榷》，《中国地方志》1999年第4期。

关于大事记“事件”之确定，论者不绝于书。有从事件性质上论的，如徐无党曰：“大事则书，变古则书，非常则书，意有所示则书，后有所因则书，非此五者则否。”^①今世强调大事、要事、特事、新事的收录标准，即缘于此。有从事件功用上论的，如司马光曰：“专取有关国家兴衰，系民生休戚，善可为法，恶可为戒者。”^②后被概括为方志存史、教化、资政三大价值。^③1986年，在山西太原召开的全国十省（区）省志大事记研讨会，就大事记诸类事件收录标准达成一致意见。

然而，上述观点大多都是从事件本身的角度讨论的。作为入志事条，从方志体例角度看，还要充分考虑大事记所记之事与各分志的密切联系。方志大事记的事条选择，虽然和史书大事记一样，都强调事件的重要性、典型性和代表性，但志书体例决定了事条选择的特殊性，即要突出其相对于各分志所具有的以经织纬、提要钩玄、纲举目张的地位和作用^④，因而不可避免地带有某些“类志”特性。具体来说，方志大事记要通过以时为序排列诸事条，从而将各分志所记之事串联起来。大事记事条相对于各分志内容具有索引作用，其事条来自各分志，是各分志之要者，具有横排类志的特性。^⑤在类志特性上，方志大事记与史书大事记具有明显的分野：史书大事记重发展大势，强调主线；而方志大事记却注重反映事业发展各个重要方面，在主旋律下强调各声部的和声配备。

基于此点，大事记事条的大事、特事、要事、新事就要从各分志所记述的内容中“擷其要者”。以《中国文物志·大事记》为例，管理分志在可移动文物管理章中设有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记述单元，详细记述2012—2016年全国范围内国有单位可移动文物收藏情况普查的全过程。单从普查事件来看，2013年《馆藏文物登录规范》（WW/T0017—2013）的修订只不过是信息采集环节的事件之一，属于普查项目的子项目课题，相对来说难以作为大事记的事条。但是，这一标准的修订，充实了文物基本信息、文物管理信息、文物影像信息等馆藏文物登录的各项主要信息指标，修订、完善了馆藏文物登录的流程，重新规范了文物总登记账的准确名称，对当前文物信息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因而在科技、信息化、标准化管理章中又是必须记述的重要事件。这反映到大事记中，《馆藏文物登录规范》的制订、修订便突破了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事条的束缚，以类志特性要单独成条。秉持类志观念，考察一事在整个事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主要是考察一事在事业某一方面（事类）中是否属于大事、特事、要事、新事，是大事记事条选择的出发点，不可不察。

正因大事记与各分志的这种同质特性，也有学者反其道而行之。建议志书编纂从大事记入手，既易确定大事，又便于形成事类，组成各分志整体框架。^⑥在这个意义上，各分志主体就是分类大事记指导下的分类诸事记。

以上所论是大事记事条与各分志事类的一致性。然大事记毕竟不同于各分志，所记事条也不

① 《新五代史》，中华书局，1986年标点本，第13页。

② 司马光：《资治通鉴·进书表》，转引自黄苇主编：《方志学》，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773页。

③ 参见张景孔：《大事记的设置与编写》，《中国地方志》2004年第10期。

④ 参见齐家璐：《以经织纬·提要钩玄·纲举目张——谈志书编纂要先从编写大事记入手》，《白话志书编纂》，方志出版社，2014年，第125—130页。

⑤ 参见傅能华：《论大事记的由来、作用和标准》，《浙江学刊》1986年第3期。

⑥ 参见齐家璐：《以经织纬·提要钩玄·纲举目张——谈志书编纂要先从编写大事记入手》，《白话志书编纂》，第125—130页。

同于所述事类，其根本区别在于事条着眼于事件，一事一条，不枝不蔓。事件则是某一事物特定阶段的具体活动和表现，事类是按志书类别对各个事件的横分归类，事件是相对独立的个体，事类是同一类别或同一主题的事件集合。区分事类和事件，是大事记与各分志记述的根本区别。大事记，旨在打破各分志事类桎梏，一事一记，通过排列各类大事的时间序列来突出事业发展的主线。体现到志书中，事件构成大事记的事条，一事一记；事类构成分志的条目，一类一志。以《中国文物志》为例。殷墟考古自1928年试掘，直至今天仍在进行。涉及的考古事件主要有1928年第一次试掘，1929年开始正式发掘，至1937年先后进行15次科学发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武官村大墓发掘、1973年小屯南地发掘、1976年妇好墓发掘，到1986年先后进行了多次发掘；1999年殷墟商代城址发掘……所有这些事件，均集结在分志的殷墟考古记述单元中，以时为序记述下来。而在大事记中，明显不能作为一个事条记述，而是要选择出重要发掘活动，分成多个事条，按不同时段分别记到相应的年份中。

四 大事记纪事本末体的运用

完整性是纪事本末体的自然诉求。完整性既是事件本身决定的，也是大事记的体例要求。大事记事条设置常常出现两类问题：一是记述不完整，二是事条设置过细。记述不完整是指作为一个事件的基本要素不完整，最常见的是缺少对事件起源和结果的交代。尤其是那些时间跨度较长的事件，往往一事分记几处，导致事件前后过程割裂，首尾不能连贯，造成有头无尾或有尾无头，交代不完整。这点只要注意到便容易避免，此不赘述。^①

事条设置过细，则是大事记编纂的“隐疾”。事条设置过细，则事件较小。虽然说事小也是事，也有发生、发展和结果，似乎符合记述要求，但小事主题比较小，往往隶属于更完整的大事件，源于更大主题，其发展只是事件的某个环节或者某个方面，既不是较大事件的关键点，也不能在事类中脱颖而出，因而难以成为独立事件。如2012年文物保护法执法检查一事，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先后赴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检查文物保护法实施情况，并召开多次会议，如4月5日动员部署、6月7日总结和6月26日向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汇报等。执法检查从部署、执行到总结，再到汇报，构成一个完整的事件。在事条设置时，很容易将部署、总结、汇报分成3个会议事条，把实地检查分别设成10个独立的事条。这种设置，割裂了部署、执行、总结、汇报等环节，事件记述不完整，难有实在的结论或成果记述。这种情况在《中国文物志·大事记》中比较常见，比如调查、工程、考古、督察、展览等，往往有一定的时间跨度，某些环节还相对突出，这就需要将整个事件集中审视，不可割裂。而纪事本末体就要求事件完整，无论事件大小，都要交代始终，不宜割裂分离。

提要性是纪事本末体的第一要义。提要性是志书大事记的地位决定的。志书大事记，不是独立的纪事，要与志书其他部类协调存在。大事记提要性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是“要”，二是“提”。“要”是指大事记与各事类记述不同，要求记述上突出主线，不能沉溺于具体事件，要跳出枝节，简记开端、转折和结果。这点已经为大家所注意。“提”则是纪事本末体的隐性特征。大家往往注目于“要”，而忽略“提”。“提”，源于志书大事记类志特性。现实工作中，诸事相联，彼此交织。各分志要求横分事类，类为一志，就需要从不同的方面考察事件，以类的观念将所需之事从现实中提取出来，类述成志。大事记类志特性要求，在确定事条时，不能

^① 参见梁滨久：《纪事本末是方志编年体大事记的应有因素》，《新疆地方志》2011年第4期。

用此类大事掩盖、淹没彼类大事。如前所述，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简记，并不能掩盖、淹没普查期间与普查紧密相关且又隶属其他类别的大事，如“《馆藏文物登录规范》的修订公布”等。这种情况，一是常体现在全局性大事件中，全局性大事件常事涉多门，体现在分志上会出现多个章节，体现在大事记中就需要秉持类志观念。“提”为多条，如文物普查、执法督察等。二是常体现为新事的发展，新生事物常萌发于较成熟的工作，本身还没有独立发展，从新兴工作发展角度出发，需要将其从其他事件中“提”出来作为独立事条记述。如“1965年12月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建立碳十四测定年代实验室，开始测定出中国第一批考古标本年代数据”，是考古研究所近70年发展诸多事件中的一件，但作为科技考古的发端，却是值得记载的大事。

综上所述，纪事本末体是大事记事条撰写的体例要求，既要讲求记述完整，事条不可设置过细，确保事件独立；又要在简要记述的同时，充分注意其类志提要性，防止事条设置过粗，遮蔽大事。

(作者单位：文物出版社)

本文责编：詹利萍

《赞皇旧志集成》出版发行

2018年11月，赞皇地方志办公室旧志整理小组主持整理的《赞皇旧志集成》，经过近三年的不懈努力，由河北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

《赞皇旧志集成》收录了清康熙十一年（1672）、乾隆十六年（1751）、光绪二年（1876）、民国29年（1940）4个纂修、续修刊本，以及光绪三十一年秦兆阶、张占鳌编纂的《赞皇县乡土志》共5部旧志。这5部旧志脉络相沿，承先启后，从疆域、沿革、山川、河流、特产、税赋、人物、风俗、艺文、祀典、古迹等方面，真实、客观地再现了赞皇古代政治、经济、社会、历史发展轨迹。旧志整理遵循整旧如旧原则，基本保持旧志原有内容，不译不注，对缺失章、名、词不做无根据补充，对因避讳涂抹字迹，经考证后予以补足，并用括号标记。这次整理所搜集到的旧志版本为分册、竖版，没有断句，文字均为繁体字。

《赞皇旧志集成》全书共计60余万字，收录原旧志插图15幅。该书的出版发行，不仅保护了赞皇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也将对旧志传承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

(摘自方志河北微信公众号)